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施工前說明會會議」及「工程開工安
全衛生告知說明會」記錄

工程名稱：110 大湖口溪南勢堤段改善工程(四期)併辦土石標售

契約開工日期：110 年 12 月 06 日

契約完工日期：111 年 11 月 20 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工程開工安全衛生告知說明會記錄

壹、工程名稱：110 大湖口溪南勢堤段改善工程(四期)併辦土石標售

貳、承包廠商：長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參、時間：110 年 12 月 06 日

肆、地點：本局工務課

伍、參加人員：

(一) 工務所：顏玉林 陳冠恆 李宇拉 黃解曉

(二) 承包廠商：許家榮 吳映凱 江江水 蕭德芝

(三) 列席指導：賴俊帆 賴昇賢

陸、主持人：顏玉林

記錄：李宇拉

柒、告知說明內容：

(一) 工作場所環境說明：

1. 本工程位於雲林縣斗南鎮。
2. 工程內容：堤防興建 789M、丁壩工 6 處、固床工 2 座…等。
3. 施工期間車輛機具進入工地經過村落時應特別注意行車安全。
4. 施工人員應特別注意工作安全加強安全教育宣導。
5. 施工開挖作業時應特別注意擋土支撐及排水措施，併特別注意洪水暴漲之預警措施及河中施工人員之安全維護，若因措施未完善致發生事故，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其他事項於工地現場勘查說明。

(二) 本工程危害因素告知及應採取之措施如下：

1. 工程施工前，承包廠商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員並依照規定報備，三十人(含)以上時應向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所報備，副本抄送甲方備查；三十人以下時應向甲方(本局)報備，副本抄送當地勞檢機關。

2. 承包廠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訂定適合勞工工作場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請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3.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規定，承包廠商應就其承攬工程工作場所之環境及危險因素，事先告知所僱用之勞工，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並應按工作性質僱用熟練之工作人員，使其瞭解安全工作方法，始准從事工作。
4.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對於僱用之勞工應一律加入勞工保險，承包廠商於開工前提送勞工投保清冊報甲方備；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5. 應對勞工施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
6. 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如對其工作發生疑問時，應先向其工地負責人或本局工地工程司詢問清楚後始可施工。
7. 工地應設置急救箱及消防設備。
8. 施工工區範圍內應依規定設置適當施工標誌、告示牌、交通錐及夜間閃光燈、安全圍籬等安全措施，以維工地安全。
9. 露天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牆支撐。
10. 應禁止女工、童工從事高架、橋樑、隧道等危險性工作。
11. 工作場所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包廠商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全面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12. 施工期間，承包廠商應遵守環境保護法規之各項規定，隨時清理工地及附近道路，以確保工地安全及維護環境衛生品質。
13. 承包廠商勞工安全業務主管或管理員，應常駐工地，隨時辦理自動檢點及檢查，並作記錄，如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14. 所有人員進入施工地區，均應穿戴工作上必備安全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等)。
15. 使用吊車吊放排列混凝土塊或挖溝機施工，應指派專人指揮，嚴禁人員進入作業迴轉半徑內；挖土機及卡車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確保其作業安全無虞。
16. 本工程為河道內施工，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以下臨水作業安全事項：
 - (1) 準備救生衣、救生圈及救生艇、救生筏等設施以備救援，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 (2) 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

- (3)選任專責警戒人員於搶險修工程施工期間，在上游適當地點警戒觀察水情，並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了解降雨量並監視河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如有危險應即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並視情況展開救援。
17. 本工程臨河面高差甚大，施工必要時人員須配備安全帶、安全索，以避免墜落情事發生；施工區下游適當地點並須預設攔截救生索具，以利救援。
18. 工地地下可能埋有管線，請依合約規定妥善維護及防範意外傷害。
19. 若工地發生職災變應確實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20. 本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設備及管理費」項目，含各項安全衛生防護設施、管理、教育、訓練及災害補償等費用在內。
21. 請 貴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營造安全設施標準第 14、15、16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五條辦理，並請 貴公司勞工安全業務主管或管理員常駐工地督導。
22. 以上未盡事項，承包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環境保護法令及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從業人員及施工地區之安全衛生事項，如因承包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一、甲 方：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工務所主任（工程承辦）

簽章：顏云林

工程協辦

簽章：陳智恆、李宇哲、黃郁媛

二、乙 方：（承包廠商）長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張少華

工地負責人（或主任）簽章：

賴俊帆

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葉若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施工前說明會會議記錄

記錄：

壹、工程名稱：110 大湖口溪南勢堤段改善工程(四期)併辦土石標售

貳、承包廠商：長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

肆、地點：本局工務課

伍、參加人員：

- 工務所 顏玉林 陳智恆 董郁璇
- 承包廠商(乙方)： 賴昇賢 蕭慧 賴辰帆
- 列席指導： 潘永平 郭映菊 王水木

陸、主持人：顏玉林

紀錄：

柒、告知說明內容：

一、環境保護措施注意事項：

- 工程施工期間，承商「乙方」應遵照契約規定，工地環境需保持清潔及工地洒水以免揚塵，並加強施工人員環保訓練宣導。
- 車輛須清洗後方得離開工區，以免造成道路之污染。
- 裸露區域需覆蓋防塵網(布)以防塵土飛揚；嚴禁工區內燃燒廢棄物；施工機具使用之燃料油，硫、芳香烴含量需符合規定。
- 若因歸責於承商因素，而造成之空污費罰鍰，概由承商負擔。

二、工程安全衛生設施及注意事項：

- 工程施工期間，承商「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等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工程開工後承商應即時在工地範圍明顯處所及工程起終點豎立『工地危險、閒人勿入』標示牌及警告標誌並負全責，並應時刻加強施工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以確保施工人員及第三人之安全。
- 非本工區工作人員、車輛，不得進出工地，以維護工區安全，並隨時注意警示燈正常運轉及警告帶、標示之設置，並請主動維護工地附近之交通安全及順暢。
- 工程開挖前、中，須做好擋土設施，並監測其穩定狀況，以防止施工中發生崩坍災害；施工中尚應做好如對於墜落、感電、水患等之防制工作並備妥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 施工前請承商「乙方」再確認若依契約及設計圖說施作，**將致鄰損或賠償糾紛之情事**，則請**暫停施工並速報本局處理**，否則依民法第189條明訂定作人(甲方)就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由乙方負賠償之責及承擔法律責任。

三、工程開工前後乙方應即時辦理事項：

- 開工後十天內須遴選工地全權代理人及富有施工經驗具有專業知識之技術人員、品管人員，提報甲方工務所核定後常駐工地。
- 本工程標單所列工程項目、數量及供給材料等，應詳細核算，如確實有所出入應在一個月內向甲方提出申請核實，辦理設計變更。
- 各施工項目在施工前、中、後均應拍照。
- 承商乙方應按契約規定期間，儘速提出施工計劃書、計劃評核術PERT、品質計劃書，並辦妥工程保險費，方能辦理工程請款。
- 混凝土配比設計及其他送審資料，請儘速提報。
- 開工後儘速設置工程告示牌、警告標示牌，以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設備查驗，並將各項器材妥善使用於工區，方能辦理工程請款。
- 若因廠商延誤提報以上各項資料，致有所損失，概由廠商負責。

四、工程查驗：

- 預拌混凝土應由合法廠商供應，並提供所有合法文件證明並配合工務所辦理現場取樣及坍度試驗並拍照存證。
- 鋪塊石及級配厚度、基礎及護坦基底高程等各項隱蔽部位，需經本局派員或工務所查驗後始可施工，排水孔位置應依設計圖說切實施設良好。
- 鋼筋加工及組立應依設計圖排紮，鋼筋應附檢驗報告出廠證明等文件並經本局派員或工務所檢驗合格後，始可進行後續工進。
- 鋼筋及模型組立後應經本局派員或工務所檢查合格後，始能澆置混凝土，混凝土坡面工厚度應切實控制良好。

五、依水利法施工現場砂石僅於本工程利用不得外運，否則依法取締，其刑責由貴公司承擔。

六、本會議記錄各要點係本工程契約內容之重點提示，其他相關規定及罰則仍需遵循工程契約書辦理。



